永平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标准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3号）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有关规定，制定永平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标准如下：

一、编制或者调整农业农村规划、计划。包括：农业农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业功能区、农业园区规划，以及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产业发展规划和重要区域发展规划。

二、农业农村公共资源配置。包括：农业资源开发，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投资的重大农村社会公益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非政府投资但需经政府审批并涉及农村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

三、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措施。包括：制定或者调整农业农村资源开发利用、农业科技教育、行业安全生产、农村劳动力培训、动植物防疫等重大政策措施。

四、各类惠农补贴政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综合保险补贴）。

五、其他涉及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六、下列决策事项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

（一）局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二）局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三）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涉农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基层群众组织能够自治管理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决策事项已作出规定的落实事项。

本目录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